附件

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 事项名称 |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委办公厅  （市档案局） |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 市档案局；区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2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出版管理条例》 |  |
| 3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 4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5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6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7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市新闻出版局；区级新闻出版部门（受市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委托区级实施。 |
| 8 |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  |
| 9 | 市委宣传部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区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  |
| 10 |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市侨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11 | 市委编办 | | 事业单位登记 | | 市委编办；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12 | 市国家保密局 | |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 | 市国家保密局（根据省国家保密局委托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  |
| 13 | 市国家保密局 |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 | 市国家保密局（根据省国家保密局委托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  |
| 14 | 市国家保密局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 |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实施（根据省国家保密局委托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  |
| 15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承办（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区级政府（由区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16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级节能审查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  |
| 17 | 市发展改革委 |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 市发展改革委；区级电力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18 | 市发展改革委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区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19 | 市发展改革委 |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 市发展改革委；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20 | 市发展改革委 |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 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21 | 市教育局 |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 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22 | 市教育局 |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设置审批）；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23 | 市教育局 |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  |
| 24 | 市教育局 |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区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25 | 市教育局 | | 校车使用许可 | |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区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26 | 市教育局 | | 教师资格认定 | | 市教育局；区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7 | 市教育局 |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区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28 | 市科学技术局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市科学技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
| 29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3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
| 3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
| 3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
| 33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  |
| 34 | 市公安局 |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35 | 市公安局 |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36 | 市公安局 |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37 | 市公安局 |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  |
| 38 | 市公安局 |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39 | 市公安局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40 | 市公安局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41 | 市公安局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42 | 市公安局 |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 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事权事项）（受省公安厅部分委托实施）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
| 43 | 市公安局 | | 保安员证核发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受市公安机关委托实施）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关于传发〈关于推进全市公安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集中审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保安员证核发”委托区级公安机关实施。 |
| 44 | 市公安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区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45 | 市公安局 |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 46 | 市公安局 |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47 | 市公安局 |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48 | 市公安局 |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49 | 市公安局 |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
| 50 | 市公安局 |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1 | 市公安局 |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2 | 市公安局 |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3 | 市公安局 |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 区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4 | 市公安局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55 | 市公安局 |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6 | 市公安局 |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 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57 | 市公安局 |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58 | 市公安局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 市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 59 | 市公安局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 市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 60 | 市公安局 | | 机动车登记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1 | 市公安局 |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2 | 市公安局 |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3 | 市公安局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4 | 市公安局 |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65 | 市公安局 | | 非机动车登记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6 | 市公安局 | | 户口迁移审批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67 | 市公安局 |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 区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68 | 市公安局 | | 普通护照签发 | |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69 | 市公安局 |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70 | 市公安局 |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 市公安局；区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1 | 市公安局 |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72 | 市公安局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73 | 市公安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74 | 市公安局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区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75 | 市民政局 |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受省民政厅部分委托实施）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 76 | 市民政局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市民政局、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77 | 市民政局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市民政局、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78 | 市民政局 |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区级民政部门（由区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79 | 市民政局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市民政局；区级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80 | 市民政局 |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 市政府；市民政局；区级政府；区级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 81 | 市民政局 |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 南京市级、区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 82 | 市司法局 |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83 | 市司法局 |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受省司法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 84 | 市司法局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85 | 市司法局 |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受省司法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 86 | 市财政局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区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该事项下放至区财政部门。 |
| 87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88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89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
| 90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
| 91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8号）、《关于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区级经办的服务对象范围的通知》（宁人社﹝2021﹞45号），实行属地化管理。 |
| 92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
| 93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 94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地图审核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管理条例》 |  |
| 9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 96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97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 9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 99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
| 10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101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市政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102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市政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103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临时用地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104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0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 市政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06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07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0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09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1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11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112 | 市生态环境局 |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 113 | 市生态环境局 | | 排污许可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114 | 市生态环境局 |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 115 | 市生态环境局 |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116 | 市生态环境局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17 | 市生态环境局 |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18 | 市生态环境局 |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119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 120 | 市生态环境局 |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121 | 市生态环境局 | | 辐射安全许可 | |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 122 | 市生态环境局 |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委托实施）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 123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 124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 125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 126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 127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
| 128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  |
| 129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燃气经营许可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130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31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132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133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34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35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区级房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事项由市级部门行使 |
| 136 | 市交通运输局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市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政府（由区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区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137 | 市交通运输局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138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 139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
| 140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 141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桥梁隧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
| 142 | 市交通运输局 | | 涉路施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桥梁隧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
| 143 | 市交通运输局 |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
| 144 | 市交通运输局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45 | 市交通运输局 |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46 | 市交通运输局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  |
| 147 | 市交通运输局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148 | 市交通运输局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149 | 市交通运输局 |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  |
| 150 | 市交通运输局 |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  |
| 151 | 市交通运输局 |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152 | 市交通运输局 |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  |
| 153 | 市交通运输局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  |
| 154 | 市交通运输局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  |
| 155 | 市交通运输局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  |
| 156 | 市交通运输局 |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  |
| 157 | 市交通运输局 |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  |
| 158 | 市交通运输局 | | 港口经营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59 | 市交通运输局 |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160 | 市交通运输局 |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161 | 市交通运输局 |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62 | 市交通运输局 |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  |
| 163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64 | 市交通运输局 |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165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66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67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68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船舶国籍登记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69 | 市交通运输局 |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 区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70 | 市交通运输局 |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1 | 市交通运输局 |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2 | 市交通运输局 |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3 | 市交通运输局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4 | 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 |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5 | 市水务局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区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
| 176 | 市水务局 |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 市水务局；区级城市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177 | 市水务局 |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市水务局；区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178 | 市水务局 |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城市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179 | 市水务局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80 | 市水务局 | | 取水许可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81 | 市水务局 |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82 | 市水务局 |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83 | 市水务局 | | 河道采砂许可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84 | 市水务局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85 | 市水务局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186 | 市水务局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区级水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 |
| 187 | 市水务局 |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88 | 市水务局 |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市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89 | 市水务局 |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 市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0 | 市水务局 |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市水务局；区级水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91 | 市城市管理局 |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92 | 市城市管理局 |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93 | 市城市管理局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4 | 市城市管理局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5 | 市城市管理局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96 | 市城市管理局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97 | 市绿化园林局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城市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8 | 市绿化园林局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城市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 199 | 市绿化园林局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00 | 市绿化园林局 |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市绿化园林局（市森林植物检疫站）；区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201 | 市绿化园林局 |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202 | 市绿化园林局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203 | 市绿化园林局 |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市、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204 | 市绿化园林局 |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205 | 市绿化园林局 |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  |
| 206 | 市绿化园林局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 207 | 市绿化园林局 |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 区级政府（由区级林草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08 | 市绿化园林局 |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 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09 | 市绿化园林局 |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 市政府（由市绿化园林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林草部门承办）；市绿化园林局；区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 210 | 市绿化园林局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 市政府（由市绿化园林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211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药经营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 212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药广告审查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 213 | 市农业农村局 | | 肥料登记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  |
| 214 | 市农业农村局 |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 215 | 市农业农村局 | | 兽药经营许可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 216 | 市农业农村局 | | 兽药广告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 |  |
| 217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
| 218 | 市农业农村局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
| 219 | 市农业农村局 |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20 | 市农业农村局 |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 221 | 市农业农村局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222 | 市农业农村局 |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市级、区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
| 223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市级、区级农业农村局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224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市级、区级农业农村局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 225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226 | 市农业农村局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
| 227 | 市农业农村局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228 | 市农业农村局 | | 动物诊疗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  |
| 229 | 市农业农村局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230 | 市农业农村局 |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31 | 市农业农村局 |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32 | 市农业农村局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市农业农村局（非涉农地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
| 233 | 市农业农村局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 市农业农村局（非涉农地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
| 234 | 市农业农村局 |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市级、区级、乡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
| 235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乡级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36 | 市农业农村局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237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238 | 市农业农村局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39 | 市农业农村局 |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240 | 市农业农村局 |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区级政府（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241 | 市农业农村局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 242 | 市农业农村局 | | 渔业捕捞许可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 243 | 市农业农村局 |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  |
| 244 | 市农业农村局 |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245 | 市农业农村局 |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市农业农村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  |
| 246 | 市商务局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部分委托实施）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
| 247 | 市商务局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48 | 市商务局 |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  |
| 249 | 市商务局 | |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 | 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 250 | 市商务局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 25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25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253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254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部第9号令第二次修订） |  |
| 255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256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57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58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59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
| 260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
| 26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导游证核发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 26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设区的市级、区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区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3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4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市级、区级政府（由本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5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6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7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68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9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70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7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7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73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
| 274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75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  |
| 276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 277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278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 | 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广电部门（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 279 | 市卫生健康委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80 | 市卫生健康委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281 | 市卫生健康委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282 | 市卫生健康委 |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283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284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285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86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87 | 市卫生健康委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
| 288 | 市卫生健康委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289 | 市卫生健康委 |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
| 290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291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初审）；市卫生健康委（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292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师执业注册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293 | 市卫生健康委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294 | 市卫生健康委 | |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295 | 市卫生健康委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96 | 市卫生健康委 |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 市卫生健康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97 | 市卫生健康委 | | 护士执业注册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98 | 市卫生健康委 | | 医疗广告审查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  |
| 299 | 市卫生健康委 |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300 | 市卫生健康委 |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301 | 市卫生健康委 |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 302 | 市卫生健康委 |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03 | 市卫生健康委 |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市卫生健康委；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04 | 市应急管理局 |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 305 | 市应急管理局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
| 306 | 市应急管理局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307 | 市应急管理局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308 | 市应急管理局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09 | 市应急管理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  |
| 310 | 市应急管理局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 311 | 市应急管理局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
| 312 | 市应急管理局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
| 313 | 市应急管理局 |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14 | 市应急管理局 |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 315 | 市应急管理局 |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受理、初审除中央管理企业、省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  |
| 316 | 市应急管理局 |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17 | 市市场监管局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318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生产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一章第七条，《苏市监行审函〔2019〕177号》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如下：1.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局审批。2.省局审批食品类别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由设区市局审批。3.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且涉及省局审批类别的，统一向省局申请审批。 |
| 319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一章第七条，《苏市监行审函〔2019〕177号》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如下：1.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局审批。2.省局审批食品类别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由设区市局审批。3.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且涉及省局审批类别的，统一向省局申请审批。 |
| 320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经营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321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 322 | 市市场监管局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 323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 324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25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26 | 市市场监管局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327 | 市市场监管局 |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
| 328 | 市市场监管局 |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329 | 市市场监管局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  |
| 330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品广告审查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 331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 332 | 市市场监管局 |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 333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 334 | 市市场监管局 | | 企业登记注册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335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 336 | 市市场监管局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337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338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339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340 | 市市场监管局 |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341 | 市市场监管局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342 | 市市场监管局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343 | 市市场监管局 |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344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45 | 市市场监管局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346 | 市市场监管局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 《反兴奋剂条例》 |  |
| 347 | 市市场监管局 | | 执业药师注册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48 | 市市场监管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22〕38号），部分委托至区级实施。 |
| 349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 350 | 市体育局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市体育局；区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  |
| 351 | 市体育局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区级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
| 352 | 市体育局 |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 区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及承接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宁政发〔2014〕114号）下放至区体育部门。 |
| 353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354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宗委事权事项）；区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宗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事项）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55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区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56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级宗教部门初审）；区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357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 区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58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公安机关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59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区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 360 | 市人防办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市人防办；区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361 | 市人防办 |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 市人防办；区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362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  |
| 363 | 市国家安全局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市国家安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64 | 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365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交通战备办 |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366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交通战备办 |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367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交通战备办 |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区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国家部委驻宁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 368 | 南京海事局 |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南京海事局 |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369 | 南京海事局 |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 南京海事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370 | 南京海事局 |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南京海事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 371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市消防救援支队；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372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营业管理部 |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权事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 373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营业管理部 |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权事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  |
| 374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营业管理部 |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支行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5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营业管理部 |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支行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6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7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8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9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80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81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外币现钞跨境调运行政许可由江苏省分局实施。 |
| 382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83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84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8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86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 387 |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除高淳、溧水、浦口、六合区外，由江苏省分局办理）、支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审批、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行政许可由江苏省分局实施。 |
| 388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 |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89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 |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 390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 |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 391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 |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 392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 | |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 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 393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 394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 395 | 金陵海关 | |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金陵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 396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 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 397 | 金陵海关 | |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金陵海关（受理南京海关部分事权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 398 |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399 | 市税务局 |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级税务部门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00 | 市气象局 |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401 | 市气象局 |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402 | 市气象局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市气象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403 | 市气象局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市气象局、区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404 | 市邮政管理局 |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405 | 市邮政管理局 |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市邮政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406 | 南京市烟草专卖局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市烟草专卖局；区级烟草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 407 | | 市生态环境局 | 中高考特定时期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实施 | |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 |
| 408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
| 409 |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区级燃气主管部门 | |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410 |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重要近现代建筑修缮方案审批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 《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  |
| 411 |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 区级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 | 《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  |
| 412 | | 市交通运输局 |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 | |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  |
| 413 | | 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
| 414 |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 市交通运输局；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
| 415 | | 市城市管理局 |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416 | | 市城市管理局 |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 市城市管理局；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 417 | | 市绿化园林局、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 市绿化园林局、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区级城市绿化部门 |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 418 | | 市绿化园林局、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城市树木大修剪的审批 | 市绿化园林局、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区级绿化园林部门 |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 419 |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
| 420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 市文旅局；区级文物部门 | |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  |
| 421 |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422 | | 市人防办 |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市人防办；区级人防主管部门 |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423 | | 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 中山陵园管理局、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各区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已集中的事项编列为区行政审批局。